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緝字第4號

附民原告 詹益洋

附民被告 李光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1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